攀枝花市西区大宝鼎街道办事处

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攀枝花市西区大宝鼎街道办事处概况…………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4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5

第二部分  攀枝花市西区大宝鼎街道办事处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7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7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8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9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9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10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10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12

第四部分  附表………………………………………………15

一、部门收支总表……………………………………………15

二、部门收入总表……………………………………………15

三、部门支出总表……………………………………………1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15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15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15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15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15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15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15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15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15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15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15

第一部分  攀枝花市西区大宝鼎街道办事处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政府的决议、决定，依法管理基层公共事务。

2.负责辖区经济、文化、教育体育、科技、卫生健康、民政、社会保障、民族宗教、住房保障、司法、退役军人、统计等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工作，积极构建公共服务均等化体系，促进社会事业发展。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建立健全群众办事一次办结机制，优化便民服务质量。

3.负责辖区环境保护、秩序治理、物业管理、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等城市管理工作，开展爱国卫生、环境卫生监督检查，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整合基层一线执法力量，充分发挥属地管理优势，强化对辖区范围内执法力量的统一指挥和统筹协调。

4.负责辖区平安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社情民意，建立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5.负责辖区公共安全，协助做好安全生产、防汛、防火、 防灾减灾等应急管理工作，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建立应对突发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

6.领导社区居委会建设，指导社区居委会工作，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组织社区居民参与社区建设和管理，健全完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市基层治理体系。

7.牵头协调职能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共同处理地区性、综合性社会管理事务。动员辖区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社区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引导辖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统筹辖区资源，实现共建共治共享。

8.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

1.配合区级部门做好综治维稳相关工作。

2.完成各项经济目标任务，协助区经济主管部门开展协调服务工作。

3.配合区级部门持续推进环境保护工作。

4.做好辖区安全生产工作。协助区级部门做好辖区打击私挖盗采工作。

5.统筹实施民生工程，办好民生实事，做好扶贫帮困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大宝鼎街办内设党政办公室（挂代表委员联络办公室牌子）、党建办公室（挂党群工作部牌子）、社会事务办公室（挂卫生健康办公室牌子）、社区建设办公室、公共管理办公室（挂应急管理办公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牌子）、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挂生态环境办公室牌子）。 3 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分别是便民服务中心（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退役军人服务站牌子）、社会治理事务中心（挂综治中心、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协调中心牌子）、党群服务中心（挂 统计站、综合文化站牌子）。

第二部分  攀枝花市西区大宝鼎街道办事处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大宝鼎街道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办公支出、工资支出、社保等支出。大宝鼎街道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478.25万元,比2022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169.99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年，收入预算478.2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62.75万元，占96.75%；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5.5万元，占3.25%。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年，支出预算478.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62.75万元，占96.75%；项目支出15.5万元，占3.25%。

大宝鼎街道办事处预算安排支出主要用于街道基本运行和开展相关工作。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职工工资、社保以及日常办公支出。

项目支出，是用于开展安全生产、人民武装、社会管理、综治维稳、政协委员联络站、“人大代表”之家建设等业务开展。

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支出：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08.44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津贴、奖金及开展的其他工作；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05万元，主要用于购买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

3.医疗卫生支出13.12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险；

4.城乡社区支出15.5万元，主要用于人大代表之家经费、综治维稳工作经费等项目经费；

5.住房保障支出18.13万元，主要用于为职工购买住房公积金。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78.25万元。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62.75万元、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15.5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08.4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0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8.13万元、医疗卫生支出13.12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5.5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62.74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166.99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08.4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0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8.13万元、医疗卫生支出13.12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62.7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24.71万元，主要包括：人员工资、津贴、奖金、住房公积金、社保等。

公用经费38.0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党建经费、差旅费等。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与2022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与2022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22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2023年无新增、减少公务用车。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2辆，其中：轿车（含7座以下商务车、城市越野车）0辆，7座以上19座（含19座）以下客车0辆，越野车0辆，货车及19座以上客车0辆，摩托车0辆，皮卡车2辆。

2023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含7座以下商务车、城市越野车）0辆，7座以上19座（含19座）以下客车0辆，越野车0辆，货车及19座以上客车0辆，摩托车0辆。

2023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万元，用于2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车辆通行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街办开展低保入户、森林防火、维稳等工作开展。

六、非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3年，没有使用非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5.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15.5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38.03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9.01万元，增长23.69%。包括：办公费5.6万元、水费0.56万元、电费1.12万元、差旅费4.2万元、工会经费2.34万元、福利费0.7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5.9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2.5万元。

1. 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大宝鼎街办共有皮卡车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及预算批复项目均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项目资金共计15.5万元，其中，“人大代表之家”工作经费1万元、基层政权事业专项经费（含基层人民武装业务费）4万元、社会管理专项经费（包含人民防空、安全生产等）6万元、综治维稳经费3万元、政协委员联络站工作经费1万元、租车经费0.5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2.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3.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项目支出：包括编入部门预算的单位运转性项目、政府专项资金项目的支出安排数。

5.“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6.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9.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有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7.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四部分  附表

附件：表1.部门收支总表

表2.部门收入总表

表3.部门支出总表

表4.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5.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表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7.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8.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9.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10.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11.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1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13-1.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表13-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表13-3.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表13-4.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表13-5.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表13-6.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表14.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